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09號

原告 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芳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被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0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前於民國105年2月間，接受被告公司之委任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，約定報酬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（含稅），分為4期支付，雙方簽訂有顧問契約可憑。原告已依上開顧問契約之約定，完成服務內容之提供，惟被告公司積欠原告第3期、第4期服務費共300萬元未支付。嗣於107年1月間，兩造協議前述顧問契約服務期間延長至107年4月30日止，原告提供增加顧問服務項目，雙方另簽訂增補契約。

（二）依上開增補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公司因前述顧問契約尚未支付之300萬元服務報酬，應於增補契約簽署後2週內先行支付原告210萬元。然被告公司未依增補契約所定期限支付210萬元之服務報酬，迭經原告催告被告公司依約履行付款，被告公司置若罔聞，拒不付款。原告遂以被告公司明顯重大遲延並違反增補契約約定之付款義務，分別於107

01 年2月22日、2月26日、3月2日，以電子郵件催告被告公司
02 履行付款，被告公司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原告委由律師發
03 函通知被告公司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雙方間之增補契
04 約。

05 (三) 被告公司收受原告之前揭函文後，即指派該公司財務長張
06 哲偉與原告協商，於107年10月5日支付原告210萬元，賸
07 餘90萬元經雙方協商付款期限，但未達成共識，迄本件起
08 訴之日為止，被告公司仍積欠原告90萬元之服務報酬尚未
09 給付，爰依兩造間顧問契約4條第(4)項約定及民法委任法
10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之服務報酬。並聲明：如
11 主文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3 。

1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顧問契約、增補契約、催
16 告付款之電子郵件、律師函、雙方簡訊往來紀錄等為證，
17 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18 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
1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20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1 (二)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顧問契約及增補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
22 告給付積欠之服務報酬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3 即108年2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4 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顧問契約及增補契約，訴請被
26 告給付90萬元，及自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
27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
28 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羅 智 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廖鳳美